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更新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修訂**」)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一套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